

债券代码：135685.SH
债券代码：145076.SH
债券代码：143443.SH
债券代码：143697.SH
债券代码：143879.SH

债券简称：16 中民 F2
债券简称：16 中民 F3
债券简称：17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1 年
半年度报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说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2”）、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3”）、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中民 G1”）、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1”）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2”）之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

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18 中民 G1”和“18 中民 G2”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规定，公司应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度报告”）。

因公司尚需就重要事项提供额外资料，致使公司无法按时出具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因财务报告无法出具而未能完成编制。公司在债委会的协调支持下，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力争尽快完成 2021 年半年报披露。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18 中民 G1”和“18 中民 G2”的受托管理人，为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